

##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丰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确认意见中简称的含义与《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一）2004年1月，康丰有限设立

2003年12月18日，宋宝韞、樊志新、刘元文、戴焕海、高飞、于欣、贾春博、王延辉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康丰有限，其中宋宝韞出资17.5万元，樊志新、刘元文分别出资5.5万元，戴焕海、高飞分别出资4.75万元，于欣、贾春博、王延辉分别出资4万元。

2004年1月12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康丰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31000018362）。

2005年4月14日，大连盛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盛誉会验字[2005]第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26日，康丰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共50万元，其中宋宝韞实缴出资17.5万元，樊志新、刘元文分别实缴出资5.5万元，戴焕海、高飞分别实缴出资4.75万元，于欣、贾春博、王延辉分别实缴出资4万元。

康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宝韞	17.50	35.00%	货币
2	樊志新	5.50	11.00%	货币
3	刘元文	5.50	11.00%	货币
4	戴焕海	4.75	9.50%	货币
5	高飞	4.75	9.50%	货币
6	贾春博	4.00	8.00%	货币
7	王延辉	4.00	8.00%	货币
8	于欣	4.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 （二）2007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8日，康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康丰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800万元。本次增资750万元，其中宋宝韞增资262.5万元，樊志新、刘元文增资82.5万元，戴焕海、高飞增资71.25万元，于欣、贾春博、王延辉增资60万元。

2007年7月10日，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瑞会验字[2007]

第 0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6 日，康丰有限已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共 750 万元，其中宋宝韞实缴出资 262.5 万元，樊志新、刘元文分别实缴出资 82.5 万元，戴焕海、高飞分别实缴出资 71.25 万元，于欣、贾春博、王延辉分别实缴出资 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宝韞	280.00	35.00%	货币
2	樊志新	88.00	11.00%	货币
3	刘元文	88.00	11.00%	货币
4	戴焕海	76.00	9.50%	货币
5	高飞	76.00	9.50%	货币
6	贾春博	64.00	8.00%	货币
7	王延辉	64.00	8.00%	货币
8	于欣	64.00	8.00%	货币
合计		<b>800.00</b>	<b>100.00%</b>	-

### （三）2009 年 2 月，吸收合并正彤精密暨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康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1）同意康丰有限兼并正彤精密，兼并后，康丰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并承接正彤精密一切债权债务；（2）同意正彤精密当时的股东柳振发将其拟持有的康丰有限 17.5 万元、5.5 万元、5.5 万元及 1.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宋宝韞、樊志新、刘元文和贾春博，陈华龙分别将其拟持有的康丰有限 4.75 万元、4.75 万元、2.5 万元、4 万元及 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戴焕海、高飞、贾春博、王延辉及于欣。

同日，康丰有限与正彤精密签订《兼并协议》，主要约定（1）正彤精密被康丰有限兼并，兼并完成后，正彤精密的资产由康丰有限接收，正彤精密的债权债务、人员安置、经济纠纷及未尽事宜由康丰有限承继；（2）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大连康丰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为 5,609.896256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大连正彤的企业所有者权益为 651.204384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柳振发出资 120 万元，陈华龙出资 80 万元。兼并后大连康丰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3）兼并后，正彤精密注销。

同日，上述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各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述吸收合并的具体换股方式是由正彤精密的原股东柳振发、陈华龙以其持

有的正彤精密 100% 股权（即正彤精密 2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认购康丰有限的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柳振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陈华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但鉴于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康丰有限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正彤精密的每股净资产，经康丰有限及正彤精密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对柳振发、陈华龙换股认购的康丰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调减处理，具体调减方式是由柳振发、陈华龙分别将其认缴的康丰有限 30 万元注册资本、2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康丰有限当时的全体八名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无偿转让给康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

2008 年 12 月 23 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算审计报告》，对正彤精密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损益表进行了审计。

2008 年 12 月 25 日，大连恒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恒源会验字[2008]第 082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正彤精密已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并入康丰有限，双方已办理全部财产及债券、债务转移手续。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康丰有限已收到正彤精密移交的财产及债权、债务清册，康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9 日，康丰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宝韞	297.50	297.50	29.75%
2	樊志新	93.50	93.50	9.35%
3	刘元文	93.50	93.50	9.35%
4	柳振发	90.00	90.00	9.00%
5	戴焕海	80.75	80.75	8.075%
6	高飞	80.75	80.75	8.075%
7	贾春博	68.00	68.00	6.8%
8	王延辉	68.00	68.00	6.8%
9	于欣	68.00	68.00	6.8%
10	陈华龙	60.00	60.00	6.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七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吸收合并中，正彤精密原股东以其持有的正彤精密股权认购康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但未就正彤精密的股权价值履行评估程序，上述吸收合并的程序存在一定法律瑕疵。

就此，康丰有限委托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彤精密、康丰有限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吸收合并大连正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涉及的大连正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 049 号），经追溯评估，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正彤精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60.93 万元。

基于上述，鉴于（1）康丰有限已对上述非货币资金出资情况补充履行了追溯评估程序，且根据追溯评估结果，康丰有限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况；（2）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处罚；且（3）公司全体股东均已书面确认，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吸收合并的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2 日，康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宋宝韞将其所持康丰有限 9.75% 的股权转让给宋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宋宝韞与宋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宝韞将所持康丰有限 9.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7.5 万元）以赠送的方式转让给宋靖。

本次转让完成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宝韞	200.00	20.00%	货币
2	宋靖	97.50	9.75%	货币
3	樊志新	93.50	9.35%	货币
4	刘元文	93.50	9.35%	货币
5	柳振发	90.00	9.00%	货币
6	戴焕海	80.75	8.075%	货币
7	高飞	80.75	8.075%	货币
8	贾春博	68.00	6.80%	货币
9	王延辉	68.00	6.80%	货币
10	于欣	68.00	6.80%	货币

11	陈华龙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五) 202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1月24日，戴焕海的配偶王艳云与其子戴国伟签署了《赠与合同》，确认戴焕海持有的康丰有限的8.075%股权为其与王艳云的夫妻共同财产，前述财产中属于戴焕海的遗产份额由戴国伟继承并办理继承公证，王艳云自愿将其中属于其个人所有的份额无偿赠与给戴国伟。2023年11月28日，辽宁省大连市法原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3）辽大法证民字第5781号），就前述《赠与合同》的签署进行了公证，经公证，双方签订《赠与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民法典》的规定。

2023年12月1日，康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根据辽宁省大连市法原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3）辽大法证民字第5780号），公司股东戴焕海已于2023年9月5日去世，被继承人戴焕海在本公司全部出资80.75万元由继承人王艳云和戴国伟继承。继承人王艳云放弃继承权并自愿将其基于夫妻共同财产而持有的份额全部无偿赠与戴国伟，故被继承人戴焕海在本公司全部出资80.75万元全部由继承人戴国伟继承，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宝楹	200.00	20.00%	货币
2	宋靖	97.50	9.75%	货币
3	樊志新	93.50	9.35%	货币
4	刘元文	93.50	9.35%	货币
5	柳振发	90.00	9.00%	货币
6	戴国伟	80.75	8.075%	货币
7	高飞	80.75	8.075%	货币
8	贾春博	68.00	6.80%	货币
9	王延辉	68.00	6.80%	货币
10	于欣	68.00	6.80%	货币
11	陈华龙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六) 2024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24年1月15日，康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34.0137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34.0137万元，由彩虹工坊认缴新

增注册资本 102.6282 万元，由铜新协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3855 万元。

2025 年 9 月 23 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210A000287 号），对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追溯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宝韞	200.00	17.64%	货币
2	彩虹工坊	102.6282	9.05%	货币
3	宋靖	97.50	8.60%	货币
4	樊志新	93.50	8.25%	货币
5	刘元文	93.50	8.25%	货币
6	柳振发	90.00	7.94%	货币
7	戴国伟	80.75	7.12%	货币
8	高飞	80.75	7.12%	货币
9	贾春博	68.00	6.00%	货币
10	王延辉	68.00	6.00%	货币
11	于欣	68.00	6.00%	货币
12	陈华龙	60.00	5.29%	货币
13	铜新协力	31.3855	2.77%	货币
合计		<b>1,134.0137</b>	<b>100.00%</b>	-

#### （七）2024 年 12 月，康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210B029028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康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63,739,153.38 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 077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康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799.95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康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康丰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63,739,153.38 元为基数，按 1:0.0688 的比例折算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134.0137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

2024 年 12 月 25 日，康丰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相关的议

案。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27日，康丰科技取得了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756073509F）。

2025年9月23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210A000288号），对公司股份制改制的出资情况进行追溯验证。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康丰科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宝韞	200.00	17.64%	货币
2	彩虹工坊	102.6282	9.05%	货币
3	宋靖	97.50	8.60%	货币
4	樊志新	93.50	8.25%	货币
5	刘元文	93.50	8.25%	货币
6	柳振发	90.00	7.94%	货币
7	戴国伟	80.75	7.12%	货币
8	高飞	80.75	7.12%	货币
9	贾春博	68.00	6.00%	货币
10	王延辉	68.00	6.00%	货币
11	于欣	68.00	6.00%	货币
12	陈华龙	60.00	5.29%	货币
13	铜新协力	31.3855	2.77%	货币
合计		1,134.0137	100.00%	-


##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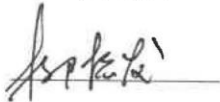
宋宝楹



樊志新



刘元文



柳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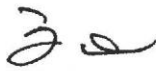


王延辉



宋靖

全体监事：



高飞



于欣



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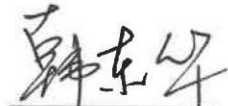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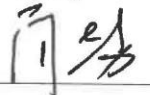
宋靖



贺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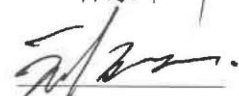
韩东华



闫志勇



孙海洋



刘元文

大连康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